**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4.6.29校務會議通過

96.6.28校務會議通過

100.06.0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0.10.2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1.1.16校務會議通過

108.06.28校務會議通過

113.06.28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修正公佈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教中(二)字第1000591646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建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組織運作模式。

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並推廣於校園，建立相互尊重的校園氣氛。

三、藉由委員會之設立及召開，檢視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現況，以做為改進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參考。

參、工作任務：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及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15-21人，任期兩年，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為委員。置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擔任，並指定學務處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伍、會議

一、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二、前點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三、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ㄧ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依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二十點，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3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是否有應不予受理之事由、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及初審調查報告等。

陸、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及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 (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行政事宜。
5.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相關當事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6.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7.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8. 加強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性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6. 加強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和研習。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6. 受理學生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1. 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納入教師聘約。
2.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3.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4.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六、圖書與刊物推行組(圖書館)

1.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柒、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捌、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核實給予獎勵。

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拾、本要點經性平會會議修訂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